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火車站前廣場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(人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	聯絡電話	TEL： 行動：
申請地點			
申請事由		負責人(簽章)	
活動名稱			
申請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(星期)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(星期) 止共 小時		
預計參加人數	人		
保證金	新臺幣 叁仟 元整		
備 註	一、因使用場地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衍生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等民刑事等相關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。 二、申請者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所工務課填具申請表或函文檢附申請表。 三、經本所審核通過後，逕行通知貴單位繳費。		
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火車站前廣場廣場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同意貴所於繳納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其他有違反「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火車站前廣場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」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無條件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本人所繳納之費用自動放棄退還。

此 致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申請單位(人)： (蓋章)

單位統編或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（人）借用 貴所火車站前廣場業已使用完畢，並悉依規定完成清潔及復原工作，茲檢附保證金收據，請依據 貴所「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火車站前廣場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無息退還保證金(扣除用電費)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申請單位（人）：

（蓋章）

單位統編或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向斗南鎮公所領到 火車站前廣場使用 保證
金，新台幣 元正(NT\$ 元正)，無誤！

此 致

斗 南 鎮 公 所

申請單位（人）：

（蓋章）

單位統編或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